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世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85,889,015.30		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19,387.86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71,772.19		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12,460.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降低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36,429,689.99	28,705,968,183.81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52,962,743.48	7,069,370,367.65	2.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2,36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1,68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48,08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2,178.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19,088.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9,68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3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0,474.9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968,325.43	
合计	5,147,615.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量	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645,200	27.86	0	0	质押	153,410,0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89,307,866	25.53	0	0	质押	144,600,000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137,600	13.78	0	0	质押	115,650,0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088,300	1.42	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368,018	1.36	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79,000	0.89	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012,788	0.88	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696,915	0.86	0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0,246	0.77	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186,600	0.55	0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45,200
刘载望	289,30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89,307,866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8,018	人民币普通股	15,368,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12,788	人民币普通股	10,012,7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6,915	人民币普通股	9,696,9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0,246	人民币普通股	8,780,2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鹰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鹰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0%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5,508,514.84	4,691,364,00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975,084.62	321,725,123.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566,194.93	304,248,210.84
应收账款	11,437,813,426.39	12,252,745,693.56
应收款项融资	7,731,938.72	34,484,834.06
预付款项	366,560,109.82	299,854,55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885,367.01	189,902,633.19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1,992,647.09	1,045,909,813.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68,079,442.13	3,611,374,560.89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3,167,170.04	636,445,745.86
流动资产合计	21,441,248,888.59	23,388,045,56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3,756,631.82	8,642,078.8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153,990.15	98,707,94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7,655,187.16	607,268,050.64
投资性房地产	465,383,315.14	447,975,619.83
固定资产	1,361,280,061.00	1,342,941,729.10
在建工程	352,978,311.30	322,476,17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2,720,111.63	423,157,174.96
无形资产	728,046,011.50	709,499,194.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86,972,113.10	395,361,243.22
长期待摊费用	107,440,033.65	110,143,06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344,338.78	728,065,51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50,699.27	123,686,91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8,180,804.40	5,317,923,693.47
资产总计	26,836,429,689.99	28,705,968,18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8,310,714.29	1,491,436,04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06,468,515.00	5,396,688,947.66
应付账款	7,371,819,168.66	9,290,166,572.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4,610,276.95	1,187,146,00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183,029.49	452,036,789.65
应交税费	169,512,752.07	222,009,964.04
其他应付款	79,289,182.85	95,796,440.53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87,897.09	396.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019,090.76	343,923,330.40
其他流动负债	773,155,977.74	828,503,682.68
流动负债合计	17,057,368,707.81	19,307,707,777.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5,804,309.96	568,826,835.77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1,068,357.11	394,869,332.41
长期应付款	49,997,324.10	58,395,366.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02,368.99	4,547,319.52
递延收益	21,300,181.20	22,292,19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62,342.46	22,593,14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2,434,883.82	1,061,524,228.22
负债合计	18,289,803,591.63	20,369,232,00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3,002,060.00	1,133,002,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6,436,695.04	3,696,436,695.0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27,698,038.40	128,832,047.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119,889.19	340,119,88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6,699,123.85	1,773,979,73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52,962,743.48	7,069,370,367.65
少数股东权益	1,293,673,354.88	1,267,366,48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6,636,098.36	8,336,736,8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36,429,689.99	28,705,968,183.81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5,889,015.30	3,419,268,960.00
其中:营业收入	4,085,889,015.30	3,419,268,96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2,336,074.73	3,256,977,448.60
其中:营业成本	3,438,774,175.50	2,846,898,47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52,392.57	6,463,931.63
销售费用	63,675,320.83	51,390,760.62
管理费用	279,535,820.89	253,831,473.77
研发费用	101,250,874.56	91,695,662.17
财务费用	36,347,490.38	46,697,140.95
其中:利息费用	32,048,300.97	40,164,607.00
利息收入	13,643,303.92	11,024,517.12
加:其他收益	5,962,384.10	4,371,25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692.49	3,415,67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8,186.43	429,905.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6,588.52	5,533,296.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70,778.42	84,243,75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7,373.91	-8,774,24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361.56	10,616,95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716,471.59	221,698,205.18
加:营业外收入	259,776.38	527,568.45
减:营业外支出	1,919,431.15	1,460,79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056,815.82	220,764,976.84
减:所得税费用	45,446,672.90	37,295,59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10,142.92	183,469,380.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10,142.92	183,469,380.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19,387.86	163,558,009.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90,755.06	19,911,37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6,607.66	-31,959,082.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2,987.97	-46,168,977.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2,987.97	-46,168,97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2,987.97	-46,168,977.8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6,380.31	14,189,895.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376,750.58	151,490,297.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582,375.83	117,389,032.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94,374.75	34,101,265.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1,479,847.27	4,296,902,76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75,611.66	22,226,94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6,740.05	8,149,8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8,972,198.98	4,297,279,60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064,252.07	4,515,729,18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137,958.07	591,064,58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06,339.92	87,370,94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86,009.18	162,962,49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784,649.64	5,347,107,36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12,450.66	-1,049,827,76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68,742.23	18,572,98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825.66	2,830,53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175.12	15,048,315.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829.23	7,802,01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46,572.24	173,253,85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56,365.42	125,087,58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960,577.60	17,875,476.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0,000.00	3,736,17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96,943.02	146,699,43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0,370.78	26,554,42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2,309,347.08	696,727,124.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233.01	22,353,01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867,580.09	718,080,13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693,369.56	496,790,78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30,213.89	34,287,14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000.00	3,3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46,756.01	217,696,60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270,339.96	747,774,51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02,758.87	-29,694,37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7,368.26	-1,072,29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922,948.57	-1,054,040,00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719,062.27	3,300,889,03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796,113.80	2,246,829,026.59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6证券简称:江河集团公告编号:2024-02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9	-	2024/5/10	2024/5/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600,4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9	-	2024/5/10	2024/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808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51.89亿元,同比增长5.95%,其中幕墙系统中标额约30.31亿元,同比增长0.27%,内装系统中标额约21.58亿元,同比增长15.09%。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承接光伏建筑项目(BIPV)约0.5亿元。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4年第一季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4年1-3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幅(%)
幕墙系统	30.31	0.27	42	20.00
内装系统	21.58	15.09	165	13.79
合计	51.89	5.95	207	15.00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78,372,649.52		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46,238.12		3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75,850.93		3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91,433.44		1,06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3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3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增加1.6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8,471,312.14		16.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3		减少3.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39,296,912.72	6,356,060,784.25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39,469,569.19	5,450,425,117.79	3.47

公司持续开拓新增市场,加大新产品上市力度,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自去年二季度以来,已连续4个季度营收规模达到历史同期最高或者次高水平,公司经营逐步摆脱行业下行周期的影响并开启新一轮增长。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营收和净利润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营收同比增长33.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9.05%)。公司多元化产品策略成果显著,多产品系列齐头并进,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其中IT系列芯片不断完成主流生态系统认证,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0%。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行业下行周期,公司逆周期高强度研发投入产生的效果逐步显现。近期公司首颗6nm商用芯片流片成功。Wi-Fi新产品流片成功(三模组合Wi-Fi 6 + BT 5.4 + 802.15.4,支持Thread/Zigbee,可赋予终端产品Matter控制器、IoT网关等应用)。8k芯片已顺利通过运营商招标认证测试,即将在国内运营商市场批量商用。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研发人员相较2023年同期增加116人,2024年第一季度发生研发费用3.28亿元,相较2023年同期增加0.46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0.37亿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0.41亿元(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亿元。

随着全球宏观经济企稳以及消费电子市场的逐步复苏,并伴随公司新增市场的持续开拓、新产品不断上市商用,公司经营还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预期2024年第二季度及2024年全年营收将同比进一步增长,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03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69,75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88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70.67	进项税加计抵减和退岗补贴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88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770,387.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3.1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续开拓新增市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25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57	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5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mlog